**監察院秘書處科員甄選內容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職等 | 職系 | 名額 | 資格條件及能力 | 工作內容 | 備 註 |
| 科員  ︵  預  估  缺  ︶ |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般行政 | 正  取  1  名  ︵  備  取  1  至  2  名  ︶ | 甲、資格條件  1.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電機工程或相關科(系、所)畢業。  2.經高考三級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、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，現敘或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，並具調任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無限制轉調情形。  乙、能力  1.具辦理機電、電力工程實務經驗、熟稔政府採購法。  2.熟諳公文處理，具服務熱忱、研析規劃、解決問題及溝通協調能力。 | 辦理本院經管建物之機電、消防、電信設備保養維護及新建設備之採購及履約管理。 | 1. 應徵者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。 2. 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能合於本院需求者通知來院面試。 |